大智度論/卷03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大智度論

◀上一卷

卷031

下一卷▶

大智度論釋初品中十八空義第四十八(卷三十一)

聖者龍樹造

後秦龜茲國三藏鳩摩羅什譯

【經】

「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欲住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空空、大空、第一義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空、無始空、散空、性空、自相空、諸法空、不可得空、無法空、有法空、無法有法空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」

【論】

內空者，內法，內法空。內法者，所謂內六入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。眼空，無我、無我所，無眼法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如是。

外空者，外法，外法空。外法者，所謂外六入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色空者，無我、無我所，無色法；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亦如是。

內外空者，內外法，內外法空。內外法者，所謂內外十二入。十二入中，無我、無我所，無內外法。

問曰：

諸法無量，空隨法故，則亦無量，何以但說十八？若略說，應一空，所謂一切法空。若廣說，隨一一法空，所謂眼空、色空等甚多，何以但說十八空？

答曰：

若略說則事不周，若廣說則事繁。譬如服藥，少則病不除，多則增其患；應病投藥，令不增減，則能愈病。空亦如是，若佛但說一空，則不能破種種邪見及諸煩惱；若隨種種邪見說空，空則過多，人愛著空相，墮在斷滅；說十八空，正得其中。

復次，若說十，若說十五，俱亦有疑，此非問也！

復次，善惡之法，皆有定數：若四念處、四正勤、三十七品，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，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，十二因緣，三毒、三結、四流、五蓋等，諸法如是各有定數；以十八種法中破著，故說有十八空。

問曰：

般若波羅蜜空、十八空，為異？為一？

若異者，離十八空，以何為般若空？又如佛說：「何等是般若波羅蜜？所謂色空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空，乃至一切種智空。」

若不異者，云何言「欲住十八空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」？

答曰：

有因緣故言異，有因緣故言一。

異者，般若波羅蜜，名諸法實相，滅一切觀法；十八空則十八種觀，令諸法空。菩薩學是諸法實相，能生十八種空，是名異。

一者，十八空是空無所有相，般若波羅蜜亦空無所有相；十八空是捨離相，般若波羅蜜一切法中亦捨離相；是十八空不著相，般若波羅蜜亦不著相。以是故，學般若波羅蜜，則是學十八空，不異故。

般若波羅蜜有二分：有小，有大。欲得大者，先當學小方便門；欲得大智慧，當學十八空。住是小智慧方便門，能得十八空。何者是方便門？所謂般若波羅蜜經，讀誦、正憶念、思惟、如說修行。譬如人欲得種種好寶，當入大海；若人欲得內空等三昧智慧寶，當入般若波羅蜜大海。

問曰：

行者云何學般若波羅蜜時住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？

答曰：

世間有四顛倒：不淨中有淨顛倒，苦中有樂顛倒，無常中有常顛倒，無我中有我顛倒。行者為破四顛倒故，修四念處十二種觀。

所謂初觀內身三十六種不淨充滿，九孔常流，甚可厭患，淨相不可得；淨相不可得故，名內空。

行者既知內身不淨，觀外所著，亦復如是，俱實不淨；愚夫狂惑，為婬欲覆心，故謂之為淨。觀所著色，亦如我身淨相不可得，是為外空。

行者若觀己身不淨，或謂外色為淨；若觀外不淨，或謂己身為淨。今俱觀內外：我身不淨，外亦如是；外身不淨，我亦如是，一等無異，淨不可得，是名內外空。

行者思惟：「知內外身俱實不淨，而惑者愛著；愛著深故，由以受身。身為大苦，而愚以為樂。」

問曰：

三受皆外入所攝，云何言「觀內受」？

答曰：

六塵初與六情和合生樂，是名外樂；後貪著深入生樂，是名內樂。

復次，內法緣樂，是名內樂；外法緣樂，是名外樂。

復次，五識相應樂，是名外樂；意識相應樂，是名內樂。麁樂名為外樂，細樂名為內樂。

如是等分別內外樂。苦受、不苦不樂受，亦如是。

復次，行者思惟：「觀是內樂實可得不？」即分別知實不可得，但為是苦，強名為樂。何以故？是樂從苦因緣生，亦生苦果報，樂無厭足故苦。

復次，如人患疥，搔之向火，疥雖小樂，後轉傷身，則為大苦；愚人謂之為樂，智者但見其苦。如是世間樂顛倒病故，著五欲樂，煩惱轉多；以是故行者不見樂，但見苦，如病、如癰、如瘡、如刺。

復次，樂少苦多，少樂不現，故名為苦；如大河水，投一合鹽，則失鹽相，不名為鹹。

復次，樂不定故，或此以為樂，彼以為苦；彼以為樂，此以為苦；著者為樂，失者為苦；愚以為樂，智以為苦；見樂患為苦，不見樂過者為樂；不見樂無常相為樂，見樂無常相為苦；未離欲人以為樂，離欲人以為苦。

如是等，觀樂為苦。

觀苦如箭入身，觀不苦不樂無常變異相。

如是等觀三種受，心則捨離，是名觀內受空。

觀外受、內外受亦如是。

行者作是念：「若樂即是苦，誰受是苦？」念已則知心受。然後觀心為實、為虛？觀心無常，生、住、滅相；苦受心、樂受心、不苦不樂受心，各各異念。覺樂心滅，而苦心生；苦心爾所時住，住已還滅，次生不苦不樂心；知爾所時不苦不樂心住，住已還滅，滅已還生樂心。三受無常故，心亦無常。

復次，知染心、無染心，瞋心、無瞋心，癡心、不癡心，散心、攝心，縛心、解脫心，如是等心，各各異相故，知心無常，無一定心常住。

受苦、受樂等心，從和合因緣生；因緣離散，心亦隨滅。

如是等，觀內心、外心、內外心無常相。

問曰：

心是內入攝，云何為外心？

答曰：

觀內身名為內心，觀外身名為外心。

復次，緣內法為內心，緣外法為外心。

復次，五識常緣外法，不能分別，故名為外心；意識能緣內法，亦分別好醜，故名為內心。

復次，意識初生，未能分別、決定，是為外心；意識轉深，能分別取相，是名內心。

如是等分別內、外心。

行者心意轉異，知身為不淨相，知受為苦相，知心不住為無常相；結使未斷故，或生吾我。如是思惟：「若心無常，誰知是心？心為屬誰？誰為心主而受苦樂？一切諸物，誰之所有？」即分別知無有別主，但於五眾取相故，計有人相而生我心，以我心故生我所。我所心生故，有利益我者生貪欲；違逆我者而生瞋恚；此結使不從智生，從狂惑生故，是名為癡——三毒為一切煩惱之根本。亦由吾我故，作福德，為我後當得；亦修助道法，我當得解脫。

初取相故名為想眾；因吾我起結使及諸善行，是名行眾。是二眾則是法念處。

於想、行眾法中求我不可得。何以故？是諸法皆從因緣生，悉是作法而不牢固，無實我法。行如芭蕉，葉葉求之，中無有堅；相如遠見野馬，無水有水想，但誑惑於眼。

如是等，觀內法、外法、內外法。

問曰：

法是外入攝，云何為內法？

答曰：

內法名為內心相應想眾、行眾；外法名為外心相應想眾、行眾及心不相應諸行，及無為法。一時等觀，名為內外法。

復次，內法名為六情，外法名為六塵。

復次，身、受、心及想眾、行眾，總觀為法念處。何以故？行者既於想眾、行眾及無為法中求我不可得，還於身、受、心中求亦不可得。如是一切法中，若色、若非色，若可見、若不可見，若有對、若無對，若有漏、若無漏，若有為、若無為，若遠、若近，若麁、若細，其中求我皆不可得；但五眾和合故，強名為眾生，眾生即是我。我不可得故，亦無我所；我所不可得故，一切諸煩惱皆為衰薄。

復次，身念處，名一切色法。行者觀內色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；觀外色、觀內外色，亦

如是。受、心、法亦爾。

四念處內觀相應空三昧，名內空；四念處外觀相應空三昧，名外空；四念處內外觀相應空三昧，名內外空。

問曰：

是空，為是三昧力故空？為是法自空？

答曰：

名為三昧力故空。如經說：「三三昧、三解脫門：空、無相、無作。是空三昧，緣身、受、心、法，不得我、我所故名為空。」

問曰：

四念處空法，皆應觀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何以故身觀不淨、受觀苦、心觀無常、法觀無我？

答曰：

雖四法皆觀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而眾生身中多著淨顛倒，受中多著樂顛倒，心中多著常顛倒，法中多著我顛倒；以是故行者觀身不淨、觀受苦、觀心無常、觀法無我。

復次，內外空者，無有內外定法，互相因待故，謂為內外。彼以為外，我以為內；我以為外，彼以為內。隨人所繫內法為內，隨人所著外法為外。如人自舍為內，他舍為外。行者觀是內外法無定相，故空。

復次，是內外法無有自性。何以故？和合生故。是內外法亦不在和合因緣中，若因緣中無者，餘處亦無。內外法因緣亦無，因果無故，內外法空。

問曰：

內外法定有，云何言無？如手足等和合故有身法生，是名內法；如梁椽壁等和合故有屋法生，是名為外。是身法雖有別名，亦不異足等。所以者何？若離足等，身不可得故；屋亦如是。

答曰：

若足不異身者，頭應是足，足與身不異故。若頭是足者，甚為可笑！

問曰：

若足與身不異者，有如是過！今應足等和合故，更有法生名為身，身雖異於足等，應當依於足住。如眾縷和合而能生[疊*毛]，是[疊*毛]依縷而住。

答曰：

是身法，為足等分中具有？為分有？若具有，頭中應有足。何以故？身法具有故。若分有，與足分無異。又身是一法，所因者多，一不為多，多不為一。

復次，若除足等分別有身者，與一切世間皆相違背。

以是故，身不得言即是諸分，亦不得言異於諸分；以是故則無身，身無故，足等亦無。如是等名為內空。房舍等外法亦如是空，名為外空。

問曰：

破身、舍等是為破一、破異，破一、破異，是破外道經；佛經中實有內外法，所謂內六情、外六塵，此云何無？

答曰：

是內外法和合假有名字，亦如身、如舍。

復次，略說有二種空：眾生空、法空。

小乘弟子鈍根故，為說眾生空，我、我所無故，則不著餘法；大乘弟子利根故，為說法空，即時知世間常空如涅槃。

聲聞論議師說：內空，於內法中無我、無我所、無常、無作者、無知者、無受者，是名內空；外空亦如是。不說內法相、外法相即是空。

大乘說：內法中無內法相，外法中無外法相。

如《般若波羅蜜》中說：「色，色相空，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識相空；眼，眼相空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意相空；色，色相空，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法相空。」如是等一切諸法自法空。

問曰：

此二種說內外空，何者是實？

答曰：

二皆是實。但為小智鈍根故，先說眾生空；為大智利根者，說法空。如人閉獄，破壞桎梏，傷殺獄卒，隨意得去；又有怖畏，盜穿牆壁，亦得免出。

聲聞者，但破吾我因緣生諸煩惱，離諸法愛，畏怖老、病、死、惡道之苦；不復欲本末推求了了、壞破諸法，但以得脫為事。

大乘者，破三界獄，降伏魔眾，斷諸結使及滅習氣，了知一切諸法本末，通達無礙；破散諸法，令世間如涅槃同寂滅相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將一切眾生令出三界。

問曰：

大乘有何方便能破壞諸法？

答曰：

佛說：「色從種種因緣生，無有堅實；如水波浪而成泡沫，暫見即滅，色亦如是。」今世四大，先世行業因緣和合故而得成色，因緣滅故色亦俱滅；行無常道，轉入空門。所以者何？諸法生滅，無有住時；若無住時，則無可取。

復次，有為相故，生時有滅，滅時有生。若已生，生無所用；若未生，生無所生。法與生亦不應有異。何以故？生若生法，應有生生，如是復應有生，是則無窮。若生生更無生者，生不應有生；若生無有生者，法亦不應有生。如是生不可得，滅亦如是。以是故，諸法空、不生不滅，是為實。

復次，諸法若有者，終歸於無；若後無者，初亦應無。如人著屐，初已有「故」，微細不覺；若初無「故」，則應常新；若後有故相，初亦有「故」。法亦如是，後有無故，初亦有無，以是故一切法應空。

以眾生顛倒，著內六情故，行者破是顛倒，名為內空。

外空、內外空亦如是。

「空空」者，以空破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；破是三空故，名為空空。

復次，先以法空，破內外法；復以此空，破是三空，是名空空。

復次，空三昧觀五眾空，得八聖道，斷諸煩惱，得有餘涅槃。先世業因緣身命盡時，欲放捨八道，故生空空三昧，是名空空。

問曰：

空與空空有何等異？

答曰：

空破五受眾，空空破空。

問曰：

空若是法，空為已破；空若非法，空何所破？

答曰：

空破一切法，唯有空在；空破一切法已，空亦應捨；以是故，須是空空。

復次，空緣一切法，空空但緣空。

如一健兒破一切賊，復更有人能破此健人；空空亦如是。又如服藥，藥能破病；病已得破，藥亦應出，若藥不出，則復是病。以空滅諸煩惱病，恐空復為患，是故以空捨空，是名空空。

復次，以空破十七空故，名為空空。

「大空」者，聲聞法中，法空為大空。如《雜阿含．大空經》說：「生因緣老死。若有人言：是老死、是人老死，二俱邪見。」是人老死則眾生空，是老死是法空。

《摩訶衍經》說：「十方、十方相空，是為大空。」

問曰：

十方空，何以名為大空？

答曰：

東方無邊故名為大，亦一切處有故名為大，遍一切色故名為大，常有故名為大，益世間故名為大，令眾生不迷悶故名為大；如是大方能破，故名為大空。餘空破因緣生法、作法、麁法，易破故，不名為大；是方非因緣生法、非作法、微細法，難破故，名為大空。

問曰：

若佛法中無方，三無為：虛空、智緣盡、非智緣盡亦所不攝，何以言「有方亦是常，是無為法，非因緣生法，非作法，微細法」？

答曰：

是「方」法，聲聞論議中無。摩訶衍法中，以世俗諦故有，第一義中一切法不可得，何況方！

如五眾和合，假名眾生；方亦如是，四大造色和合中，分別此間、彼間等，假名為方。日出處是則東方，日沒處是則西方，如是等是方相。是方自然常有故，非因緣生；亦不先無今有、今有後無，故非作法；非現前知故，是微細法。

問曰：

方若如是，云何可破？

答曰：

汝不聞我先說，以世俗諦故有，第一義故破。以俗諦有故，不墮斷滅中；第一義破故，不墮常中。是名略說大空義。

問曰：

第一義空亦能破無作法、無因緣法、細微法，何以不言大空？

答曰：

前已得大名，故不名為大。今第一義名雖異，義實為大。出世間以涅槃為大，世間以方為大，以是故第一義空亦是大空。

復次，破大邪見故，名為大空。如行者以慈心緣東方一國土眾生，復緣一國土眾生；如是展轉緣時，若謂盡緣東方國土則墮邊見，若謂未盡則墮無邊見。生是二見故，即失慈心。

若以方空破是東方，則滅有邊、無邊見；若不以方空破東方者，則隨東方心，隨心不已，慈心則滅，邪心則生。譬如大海潮時，至其常限，水則旋還；魚若不還，則漂在露地，有諸苦患；若魚有智，則隨水還，永得安隱。行者如是，若隨心不還，則漂在邪見；若隨心還，不失慈心。如是破大邪見故，名為大空。

「第一義空」者，第一義名諸法實相，不破不壞故。是諸法實相亦空。何以故？無受無著故。若諸法實相有者，應受應著；以無實故，不受不著；若受著者即是虛誑。

復次，諸法中第一法，名為涅槃。如《阿毘曇》中說：「云何有上法？一切有為法及虛空、非智緣盡。云何無上法？智緣盡。」智緣盡是即涅槃。涅槃中亦無涅槃相，涅槃空是第一義空。

問曰：

若涅槃空無相，云何聖人乘三種乘入涅槃？又一切佛法皆為涅槃故說，譬如眾流皆入于海。

答曰：

有涅槃，是第一寶、無上法。是有二種：一者、有餘涅槃，二、無餘涅槃。愛等諸煩惱斷，是名有餘涅槃；聖人今世所受五眾盡，更不復受，是名無餘涅槃。

不得言「涅槃無」！以眾生聞涅槃名，生邪見，著涅槃音聲而作戲論：若有若無。以破著故，說涅槃空。若人著有，是著世間；若著無，則著涅槃。破是凡人所著涅槃，不破聖人所得。何以故？聖人於一切法中不取相故。

復次，愛等諸煩惱，假名為縛；若修道，解是縛，得解脫，即名涅槃；更無有法名為涅槃。如人被械得脫，而作戲論：「是械，是腳，何者是解脫？」是人可怪，於腳、械外更求解脫；眾生亦如是，離五眾械更求解脫法。

復次，一切法不離第一義，第一義不離諸法實相；能使諸法實相空，是名為第一義空。

如是等種種，名為第一義空。

「有為空」、「無為空」者，有為法名因緣和合生，所謂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等。無為法名無因緣，常不生不滅如虛空。

今有為法二因緣故空：一者、無我、無我所及「常相不變異」不可得故空；二者、有為法、有為法相空，不生不滅，無所有故。

問曰：

我、我所及常相不可得故應空，云何言「有為法、有為法相空」？

答曰：

若無眾生，法無所依。又無常故，無住時；無住時故，不可得知，是故法亦空。

問曰：

有為法中，常相不可得；不可得者，為是眾生空？為是法空？

答曰：

有人言：「我心顛倒，故計我為常。是常空則入眾生空。」

有人言：「以心為常，如梵天王說：是四大、四大造色悉皆無常，心意識是常。是常空，則入法空。」

或有人言：「五眾即是常，如色眾雖有變化而亦不滅，餘眾如心說。五眾空，即是法空。是故常空亦入法空中。」

復次，有為法、無為法空者，行者觀有為法、無為法實相，無有作者，因緣和合故有，皆是虛妄，從憶想分別生；不在內，不在外，不在兩中間。凡夫顛倒見故有；智者於有為法不得其相，知但假名，以此假名導引凡夫，知其虛誑無實，無生無作，心無所著。

復次，諸賢聖人不緣有為法而得道果，以觀有為法空故，於有為法心不繫著故。

復次，離有為則無無為。所以者何？有為法實相即是無為，無為相者則非有為，但為眾生顛倒故分別說。有為相者，生、滅、住、異；無為相者，不生、不滅、不住、不異，是為入佛法之初門。若無為法有相者，則是有為。

有為法，生相者則是集諦，滅相者則是盡諦。若不集則不作，若不作則不滅，是名無為法如實相。若得是諸法實相，則不復墮生、滅、住、異相中；是時不見有為法與無為法合，不見無為法與有為法合，於有為法、無為法不取相，是為無為法。所以者何？若分別有為法、無為法，則於有為、無為而有礙。若斷諸憶想分別、滅諸緣，以無緣實智，不墮生數中，則得安隱常樂涅槃。

問曰：

前五空皆別說，今有為、無為空，何以合說？

答曰：

有為、無為法相待而有，若除有為則無無為，若除無為則無有為。是二法攝一切法。行者觀有為法無常、苦、空等過，知無為法所益處廣，是故二事合說。

問曰：

有為法因緣和合生，無自性故空，此則可爾；無為法非因緣生法，無破無壞，常若虛空，云何空？

答曰：

如先說，若除有為則無無為，有為實相即是無為。如有為空，無為亦空，以二事不異故。

復次，有人聞有為法過罪，而著無為法；以著故，生諸結使。如阿毘曇中說：「八十九有為法緣，六無為法緣，三當分別：欲界繫，盡諦所斷無明使，或有為緣，或無為緣。

何者有為緣？盡諦所斷有為法緣使相應無明使。何者無為緣？盡諦所斷有為法緣使不相應無明使。色、無色界無明亦如是。」以此結使故，能起不善業，不善業故墮三惡道，是故言「無為法空」。

無為法緣使：疑、邪見、無明。疑者，於涅槃法中，有耶？無耶？邪見者，若生心言：「定無涅槃。」是邪、疑相應無明及獨無明合為無明使。

問曰：

若云無為法空，與邪見何異？

答曰：

邪見人不信涅槃，然後生心言：「定無涅槃法。」無為空者，破取涅槃相。是為異。

復次，若人捨有為、著無為，以著故，無為即成有為。以是故，雖破無為而非邪見。

是名有為、無為空。

「畢竟空」者，以有為空、無為空破諸法，令無有遺餘，是名畢竟空。

如漏盡阿羅漢，名畢竟清淨；阿那含乃至離無所有處欲，不名畢竟清淨。此亦如是，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十方空、第一義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，更無有餘不空法，是名畢竟空。

復次，若人七世、百千萬億無量世貴族是名畢竟貴，不以一世、二、三世貴族為真貴也。畢竟空亦如是，從本已來，無有定實不空者。

有人言：「今雖空，最初不空；如天造物始，及冥初、微塵。」

是等皆空！何以故？果無常，因亦無常。如虛空不作果，亦不作因；天及微塵等，亦應如是。若是常，不應生無常。若過去無定相，未來、現在世亦如是。於三世中無有一法定實不空者，是名畢竟空。

問曰：

若三世都空，乃至微塵及一念無所有者，則是大可畏處！諸智慧人以禪定樂故捨世間樂，以涅槃樂故捨禪定樂；今畢竟空中乃至無有涅槃，依止何法得捨涅槃？

答曰：

有著吾我人，以一、異相分別諸法；如是之人，則以為畏。如佛說：「凡夫人大驚怖處，所謂無我、無我所。」

復次，有為法有三世，以有漏法故生著處；涅槃名一切愛著斷，云何於涅槃而求捨離？

復次，如比丘破四重禁，是名畢竟破戒，不任得道！又如作五逆罪，畢竟閉三善道！若取聲聞證者，畢竟不得作佛。畢竟空亦如是，於一切法畢竟空，無復有餘。

問曰：

一切法畢竟空，是事不然！何以故？三世十方諸法，乃至法相、法住，必應有實。以有一法實故，餘法為虛妄；若無一法實者，亦不應有諸虛妄法是畢竟空。

答曰：

無有乃至一法實者。何以故？若有乃至一法實者，是法應有，若有為、若無為。若是有為，有為空中已破；若是無為，無為空中亦破。如是世間、出世間：若世間，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大空已破；若出世間，第一義空已破。色法、無色法，有漏、無漏法等，亦如是。

復次，一切法皆畢竟空，是畢竟空亦空；空無有法故，亦無虛實相待。

復次，畢竟空者，破一切法令無遺餘，故名畢竟空；若小有遺餘，不名畢竟。若言相待故應有，是事不然！

問曰：

諸法不盡空。何以故？因緣所生法空，而因緣不空。譬如樑椽因緣和合，故名舍，舍空而樑椽不應空！

答曰：

因緣亦空，因緣不定故。譬如父子，父生故名為子，生子故名為父。

復次，最後因緣，無所依止故；如山、河、樹木、眾生之類皆依止地，地依止水，水依止風，風依止虛空，虛空無所依止。若本無所依止，末亦無所依止。

以是故，當知一切法畢竟空。

問曰：

不然，諸法應有根本。如神通有所變化，所化雖虛，而化主不空！

答曰：

凡夫人見所化物不久故謂之為空，化主久故謂之為實。聖人見化主復從前世業因緣和合生，今世復集諸善法，得神通力，故能作化。如《般若波羅蜜》後品中說：「有三種變化：煩惱變化、業變化、法變化(法，法身也)。」是故知化主亦空。

問曰：

諸不牢固者，不實故應空；諸牢固物及實法不應空，如大地、須彌山、大海水、日、月、金剛等色實法，牢固故不應空。所以者何？地及須彌常住竟劫故；眾川有竭，海則常滿；日月周天，無有窮極。

又如凡人所見，虛妄不真，故應空；聖人所得如及法性、真際、涅槃相，應是實法，云何言畢竟皆空？

復次，有為法因緣生，故不實；無為法不從因緣生，故應實，復云何言畢竟空？

答曰：

堅固、不堅固不定，故皆空。所以者何？有人以此為堅固，有人以此為不堅固。如人以金剛為牢固，帝釋手執，如人捉杖，不以為牢固。又不知破金剛因緣，故以為牢固；若知著龜甲上，以山羊角打破，則知不牢固。如七尺之身，以大海為深；羅睺阿修羅王立大海中，膝出水上；以兩手隱須彌頂，下向觀忉利天喜見城，此則以海水為淺。若短壽人以地為常久牢固，長壽者見地無常不牢固。

如佛說《七日喻經》，佛告諸比丘：「一切有為法，無常變異，皆歸磨滅。劫欲盡時，大旱積久，藥草樹木，皆悉焦枯。有第二日出，諸小流水，皆悉乾竭。第三日出，大河流水，亦都涸盡。第四日出，閻浮提中四大河及阿那婆達多池，皆亦空竭。第五日出，大海乾涸。第六日出，大地、須彌山等，皆悉煙出，如窯燒器。第七日出，悉皆熾然，無復煙氣；地及須彌乃至梵天，火皆然滿。爾時，新生光音天者，見火怖畏言：『既燒梵宮，將無至此！』先生諸天慰喻後生天言：『曾已有此，正燒梵宮，於彼而滅，不來至此。燒三千大千世界已，無復灰炭！』」

佛語比丘：「如此大事，誰信之者？唯有眼見，乃能信耳！又，比丘！過去時，須涅多羅外道師，離欲行四梵行，無量弟子亦得離欲。須涅多羅作是念：『我不應與弟子同生一處，今當深修慈心。』此人以深思慈故，生光音天。」

佛言：「須涅多羅者，我身是也；我是時眼見此事。」

以是故，當知牢固實物，皆悉歸滅！

問曰：

汝說畢竟空，何以說無常事？畢竟空，今即是空；無常，今有後空！

答曰：

無常則是空之初門；若諦了無常，諸法則空。以是故，聖人初以四行觀：世間無常；若

見所著物無常，無常則能生苦，以苦故心生厭離。若無常、空相，則不可取，如幻如化，是名為空。外物既空，內主亦空，是名無我。

復次，畢竟空是為真空。有二種眾生：一、多習愛，二、多習見。愛多者，喜生著，以所著無常，故生憂苦。為是人說：「汝所著物無常壞故，汝則為之生苦，若此所著物生苦者，不應生著。」是名說無作解脫門。見多者，為分別諸法，以不知實故而著邪見；為是人故直說諸法畢竟空。

復次，若有所說，皆是可破，可破故空；所見既空，見主亦空，是名畢竟空。

汝言「聖人所得法應實」者，以聖人法能滅三毒，非顛倒虛誑，能令眾生離老病死苦，得至涅槃。是雖名實，皆從因緣和合生故，先無今有、今有後無故，不可受不可著故，亦空非實。如佛說《柂喻經》：「善法尚應捨，何況不善！」

復次，聖人有為無漏法，從有漏法緣生；有漏法虛妄不實，緣所生法，云何為實？

離有為法，無無為法。如先說：「有為法實相，即是無為法。」

以是故，一切法畢竟不可得故，名為畢竟空。

「無始空」者，世間若眾生、若法，皆無有始。如今生從前世因緣有，前世復從前世有，如是展轉，無有眾生始。法亦如是。何以故？若先生後死，則不從死故生，生亦無死。若先死後有生，則無因無緣，亦不生而有死。以是故，一切法則無有始。如經中說：「佛語諸比丘：眾生無有始，無明覆，愛所繫，往來生死，始不可得。」破是無始法，故名為無始空。

問曰：

無始是實，不應破。何以故？若眾生及法有始者，即墮邊見，亦墮無因見。遠離如是等過，故應說眾生及法無始；今以無始空破是無始，則還墮有始見。

答曰：

今以無始空為破無始見，又不墮有始見。譬如救人於火，不應著深水中。今破是無始，亦不應著有始中，是則行於中道！

問曰：

云何破無始？

答曰：

以無窮故，若無窮則無後；無窮無後，則亦無中。若無始，則為破一切智人。所以者何？若世間無窮，則不知其始；不知始故，則無一切智人。若有一切智人，不名無始。

復次，若取眾生相，又取諸法一相、異相，以此一、異相，從今世推前世，從前世復推前世；如是展轉，眾生及法始不可得，則生無始見。是見虛妄，以一、異為本，是故應破。如有為空破有為法，是有為空即復為患；復以無為空破無為法。今以無始破有始，無始即復為患；復以無始空破是無始，是名無始空。

問曰：

若爾者，佛何以說「眾生往來生死，本際不可得」？

答曰：

欲令眾生知久遠已來，往來生死為大苦，生厭患心。如經說：「一人在世間，計一劫中受身被害時聚集諸血，多於海水。啼泣出淚，及飲母乳，皆亦如是。積集身骨，過於毘浮羅山。譬喻斬天下草木為二寸籌，數其父、祖、曾祖，猶不能盡。又如盡以地為泥丸，數其母及曾祖母，猶亦不盡。」如是等無量劫中，受生死苦惱。初始不可得故，心生怖畏，斷諸結使。

如無常雖為邊，而佛以是無常而度眾生；無始亦如是，雖為是邊，亦以是無始而度眾生。為度眾生，令生厭心，故說有「無始」，非為實有。所以者何？若有無始，不應說「無始空」！

問曰：

若無始非實法，云何以度人？

答曰：

實法中無度人；諸可說法語言度人，皆是有為虛誑法。佛以方便力故說是「無始」，以無著心說，故受者亦得無著，無著故則生厭離。

復次，以宿命智見眾生生死相續無窮，是時為實；若以慧眼，則見眾生及法畢竟空，以是故說「無始空」。

如《般若波羅蜜》中說：「常觀不實，無常觀亦不實；苦觀不實，樂觀亦不實。」而佛說：「常、樂為倒，無常、苦為諦。」以眾生多著常、樂，不著無常、苦，是故以無常、苦諦，破是常、樂倒。以是故，說無常、苦為諦；若眾生著無常、苦者，說無常、苦亦空。

有始、無始亦如是。無始，能破著始倒；若著無始，復以無始為空，是名「無始空」。

問曰：

有始法亦是邪見，應當破，何以但說破無始？

答曰：

有始是大惑。所以者何？若有始者，初身則無罪福因緣而生善惡處。若從罪福因緣而生，不名為初身。何以故？若有罪福，則從前身受後身故。若世間無始，無如是咎。是故菩薩先已捨是麁惡邪見。菩薩常習用無始，念眾生故說無始，常行因緣法故言法無始。未得一切智故，或於無始中錯謬，是故說無始空。

復次，無始已破有始，不須空破有始；今欲破無始，故說無始空。

問曰：

若無始破有始者，有始亦能破無始，汝何以言「但以空破無始」？

答曰：

是二雖皆邪見，而有差別：有始，起諸煩惱、邪見因緣；無始，起慈悲及正見因緣。所以者何？念眾生受無始世苦惱而生悲心，知從身次第生身，相續不斷，便知罪福果報而生正見。若人不著無始，即是助道善法；若取相生著，即是邪見，如常、無常見。

有始見雖破無始見，不能畢竟破無始；無始能畢竟破有始，是故無始為勝。如善破不善，不善破善；雖互相破，而善能畢竟破惡，如得賢聖道，永不作惡。惡法則不然，勢力微薄故；如人雖起五逆罪，斷善根，墮地獄，久不過一劫因緣得脫地獄，終成道果。無始、有始優劣不同，亦如是。以無始力大故，能破有始，是故不說有始空。

◎

◎「散空」者，「散」名別離相。如諸法和合故有，如車以輻、輞、轅、轂，眾合為車；若離散各在一處，則失車名。五眾和合因緣，故名為人；若別離五眾，人不可得。

問曰：

若如是說，但破假名而不破色；亦如離散輻、輞可破車名，不破輻、輞。散空亦如是，但離散五眾，可破人，而不破色等五眾！

答曰：

色等亦是假名破。所以者何？和合微塵假名為色故。

問曰：

我不受微塵；今以可見者為色，是實為有，云何散而為空？

答曰：

若除微塵，四大和合因緣生出可見色，亦是假名。如四方風和合，扇水則生沫聚；四大和合成色亦如是，若離散四大，則無有色。

復次，是色以香、味、觸及四大和合故有色可見，除諸香、味、觸等更無別色。以智分別，各各離散，色不可得。若色實有，捨此諸法，應別有色，而更無別色。是故經言：「所有色皆從四大和合有。」和合有故皆是假名，假名故可散。

問曰：

色假名故可散，四眾無色，云何可散？

答曰：

四陰亦是假名，生、老、住、無常觀故，散而為空。所以者何？生時異、老時異、住時異、無常時異故。

復次，三世中觀是四眾，皆亦散滅。

復次，心隨所緣，緣滅則滅，緣破則破。

復次，此四眾不定，隨緣生故；譬如火，隨所燒處為名，若離燒處，火不可得。因眼緣色生眼識，若離所緣，識不可得；餘情識亦如是。如經中說：「佛告羅陀：『此色眾破壞散滅，令無所有；餘眾亦如是。』」是名散空。

「復次，譬如小兒，聚土為臺殿、城郭、閭里、宮舍，或名為米，或名為麵，愛著守護；日暮將歸，其心捨離，蹋壞散滅。凡夫人亦如是，未離欲故，於諸法中生愛著心；若得離欲，見諸法皆散壞棄捨。」是名散空。

復次，諸法合集故，各有名字，凡夫人隨逐名字，生顛倒染著；佛為說法，當觀其實，莫逐名字，有無皆空。如《迦旃延經》說：「觀集諦則無無見，觀滅諦則無有見。」

如是種種因緣是名散空。

「性空」者，諸法性常空，假業相續故，似若不空。譬如水性自冷，假火故熱，止火停久，水則還冷。諸法性亦如是，未生時空無所有，如水性常冷；諸法眾緣和合故有，如水得火成熱；眾緣若少若無，則無有法，如火滅湯冷。如經說：「眼空，無我、無我所。何以故？性自爾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色乃至法等，亦復如是。」

問曰：

此經說「我、我所空」，是為眾生空，不說法空，云何證性空？

答曰：

此中但說性空，不說眾生空及法空。性空有二種：一者、於十二入中無我、無我所，二者、十二入相自空。無我、無我所，是聲聞論中說。摩訶衍法說：「十二入我、我所無故空，十二入性無故空。」

復次，若無我、無我所，自然得法空。以人多著我及我所故，佛但說「無我、無我所」，如是應當知一切法空。若我、我所法尚不著，何況餘法！以是故，眾生空、法空終歸一義，是名性空。

復次，性名自有，不待因緣；若待因緣，則是作法，不名為性。諸法中皆無性。何以故？一切有為法皆從因緣生，從因緣生則是作法；若不從因緣和合，則是無法。如是一切諸法，性不可得故，名為性空。

問曰：

畢竟空無所有，則是性空，今何以重說？

答曰：

「畢竟空」者，名為無有遺餘。「性空」者，名為本來常爾；如水性冷，假火故熱，止火則還冷。畢竟空如虛空，常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，云何言同？

復次，諸法畢竟空。何以故？性不可得故。諸法性空。何以故？畢竟空故。

復次，性空多是菩薩所行，畢竟空多是諸佛所行。何以故？性空中，但有因緣和合，無有實性；畢竟空，三世清淨。

有如是等差別。

復次，一切諸法性有二種：一者、總性，二者、別性。

總性者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無生無滅、無來無去、無入無出等。

別性者，如火，熱性；水，濕性；心為識性。如人喜作諸惡，故名為惡性；好集善事，故名為善性。如《十力經》中說：「佛知世間種種性。」如是諸性皆空，是名性空。何以故？若無常性是實，應失業果報。所以者何？生滅過去不住故，六情亦不受塵，亦不積習因緣；若無積習，則無誦經、坐禪等。以是故知無常性不可得。無常尚不可得，何況常相！

復次，苦性亦不可得，若實有是苦，則不應生染著心。若人厭畏苦痛，於諸樂中亦應厭畏；佛亦不應說三受：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；亦不應苦中生瞋、樂中生愛、不苦不樂中生癡。若一相者，樂中應生瞋，苦中應生愛。但是事不然！

如是等，苦性，尚不可得，何況樂性虛妄而可得！

復次，空相亦不可得。所以者何？若有空相，則無罪福；無罪福故，亦無今世後世。

復次，諸法相待有。所以者何？若有空，應當有實；若有實，應當有空。空性尚無，何況有實！

復次，若無我者，則無縛無解，亦無從今世至後世受罪福，亦無業因緣果報；如是等因緣，知無我性尚不可得，何況我性！

復次，無生無滅性亦不實。何以故？若實，則墮常見；若一切法常，則無罪無福；若有者常有，無者常無；若無者不生，有者不失。如不生不滅性不可得，何況生滅性！無來無去、無入無出等諸總性亦如是。

復次，諸法別性，是亦不然！何以故？如火能燒，造色能炤，二法和合，故名為火。若離是二法有火者，應別有火用，而無別用。以是故知火是假名，亦無有實。若實無火法，云何言熱是火性？

復次，熱性從眾緣生，內有身根，外有色觸，和合生身識，覺知有熱；若未和合時，則無熱性。以是故知無定熱為火性。

復次，若火實有熱性，云何有人入火不燒，及人身中火而不燒身？空中火，水不能滅？以火無有定熱性故。神通力故，火不能燒身；業因緣，五藏不熱；神龍力故，水不能滅。

復次，若熱性與火異，火則非熱；若熱與火一，云何言熱是火性？

餘性亦如是。

是總性、別性無故，名為性空。

復次，性空者，從本已來空。如世間人謂：「虛妄不久者是空；如須彌、金剛等物，及聖人所知，以為真實不空。」欲斷此疑故，佛說：「是雖堅固相續久住，皆亦性空。」聖人智慧，雖度眾生，破諸煩惱，性不可得故，是亦為空。又人謂：「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皆空；但如、法性、實際，是其實性。」佛欲斷此疑故，但分別說五眾、如、法性、實際皆亦是空，是名性空。

復次，有為性三相：生、住、滅，無為性亦三相：不生、不住、不滅。有為性尚空，何況有為法！無為性尚空，何況無為法！

以是種種因緣，性不可得，名為性空。

「自相空」者，一切法有二種相：總相，別相。是二相空，故名為相空。

問曰：

何等是總相？何等是別相？

答曰：

總相者，如無常等；別相者，諸法雖皆無常，而各有別相，如地為堅相，火為熱相。

問曰：

先已說性，今說相；性、相有何等異？

答曰：

有人言：「其實無異，名有差別。說性則為說相，說相則為說性；譬如說火性即是熱相，說熱相即是火性。」

有人言：「性、相小有差別。性言其體，相言可識。如釋子受持禁戒，是其性；剃髮、割截染衣，是其相。梵志自受其法，是其性；頂有周羅，執三奇杖，是其相。如火，熱是其性，烟是其相。近為性，遠為相。相不定，從身出；性則言其實。如見黃色為金相而內是銅，火燒石磨，知非金性。如人恭敬供養時，似是善人，是為相；罵詈毀辱，忿然瞋恚，便是其性。性相、內外、遠近、初後等，有如是差別。」

是諸相皆空，名為「相空」。

如說一切有為法，皆是無常相。所以者何？生滅不住故，先無今有、已有還無故，屬諸因緣故，虛誑不真故，無常因緣生故，眾合因緣起故。如是等因緣故，一切有為法是無常相。

能生身心惱故，名為苦，身四威儀無不苦故，苦聖諦故，聖人捨、不受故，無時不惱故，無常故。如是等因緣，名為苦相。

離我所故空，因緣和合生故空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故名為空，始終不可得故空，誑心故名為空，賢聖一切法不著故名為空，以無相、無作解脫門故名為空，諸法實相無量無數故名為空，斷一切語言道故名為空，滅一切心行故名為空，諸佛、辟支佛、阿羅漢入而不出故名為空。如是等因緣故，是名為空。

無常、苦、空故無我，不自在故無我，無主故名為無我；諸法無不從因緣生，從因緣生故無我，無相無作故無我，假名字故無我，身見顛倒故無我，斷我心得道故無我。以是種種，名為無我。

如是等名為總相。

別相者，地，堅相；火，熱相；水，濕相；風，動相。眼識依處名眼相，耳、鼻、舌、身亦如是。識，覺相；智，慧相；慧，智相。捨為施相，不悔不惱為持戒相，心不變異為忍相，發懃為精進相，攝心為禪相，無所著為智慧相，能成事為方便相。識作生滅為世間相，無識為涅槃相。如是等諸法各有別相。

當知是諸相皆空，是名「自相空」。

餘義如性空中說，性、相義同故。

問曰：

何以不但說「相空」而說「自相空」？

答曰：

若說「相空」，不說法體空；說「自相空」，即法體空。

復次，眾法和合故一法生，是一法空，如是等一一法皆空。今和合因緣法展轉皆亦空，一切法各各自相空，以是故名為自相空。

問曰：

若一切法各各自相空，云何復有所說？

答曰：

眾生顛倒故，以一相、異相、總相、別相等而著諸法，為斷是故而有所說。

如是等因緣，名為自相空。

「一切法空」者，一切法名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等。是諸法皆入種種門，所謂一切法有相、知相、識相，緣相、增上相，因相、果相，總相、別相，依相。

問曰：

云何一切法有相？

答曰：

一切法有好有醜、有內有外；一切法有心生，故名為有。

問曰：

無法中云何言「有相」？

答曰：

若無法不名為「法」，但以遮有故名為「無法」；若實有無法，則名為有。是故說一切法有相。

「知相」者，苦法智、苦比智能知苦諦，集法智、集比智能知集諦，滅法智、滅比智能知滅諦，道法智、道比智能知道諦；及世俗善智能知苦、能知集、能知滅、能知道，亦能知虛空、非智緣滅——是名一切法知相。知相故攝一切法。

「識相」者，眼識能知色；耳識能知聲；鼻識能知香；舌識能知味；身識能知觸；意識能知法，能知眼、能知色、能知眼識，能知耳、能知聲、能知耳識，能知鼻、能知香、能知鼻識，能知舌、能知味、能知舌識，能知身、能知觸、能知身識，能知意、能知法、能知意識——是名識相。

「緣相」者，眼識及眼識相應諸法能緣色；耳識及耳識相應諸法能緣聲；鼻識及鼻識相應諸法能緣香；舌識及舌識相應諸法能緣味；身識及身識相應諸法能緣觸；意識及意識相應諸法能緣法，能緣眼、能緣色、能緣眼識，能緣耳、能緣聲、能緣耳識，能緣鼻、能緣香、能緣鼻識，能緣舌、能緣味、能緣舌識，能緣身、能緣觸、能緣身識，能緣意、能緣法、能緣意識——是名緣相。

「增上相」者，一切有為法各各增上；無為法亦於有為法有增上——是名增上相。

「因果相」者，一切法各各為因、各各為果——是名因果相。

「總相、別相」者，一切法中各各有總相、別相。如馬是總相，白是別相；如人是總相，若失一耳，則是別相。如是各各展轉，皆有總相、別相——是為總相、別相。

「依相」者，諸法各共相依止，如草木山河依止於地，地依止水，如是一切各各相依，是名依止相。依止相攝一切法。

如是等一法門相攝一切法。

復次，二法門攝一切法，所謂色、無色法，可見、不可見法，有對、無對法，有漏、無漏法，有為、無為法，內法、外法，觀法、緣法，有法、無法，如是等種種二法門相。

三、四、五、六乃至無量法門相攝一切法。

是諸法皆空，如上說，名一切法空。

問曰：

若皆空者，何以說一切法種種名字？

答曰：

凡夫人於空法中無明顛倒取相故，生愛等諸煩惱；因煩惱故，起種種業；起種種業故，入種種道；入種種道故，受種種身；受種種身故，受種種苦樂。如蠶出絲無所因，自從

己出而自纏裹，受燒煮苦。

聖人清淨智慧力故，分別一切法本末皆空；欲度眾生故，說其著處，所謂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等；汝但以無明故，而生五眾等自作自著！若聖人但說空者，不能得道，以無所因、無所厭故。

問曰：

汝言一切法空，是事不然！何以故？一切法各各自相攝故。如地堅相，水濕相，火熱相，風動相，心為識相，慧為知相；如是一切法，各自住其相，云何言空？

答曰：

性空、自相空中已破，今當更說。相不定故，不應是相。如酥、蜜、膠、蠟等皆是地相，與火合故，自捨其相，轉成濕相；金、銀、銅、鐵與火合故，亦自捨其相，變為水相；如水得寒成氷，轉為地相。如人醉睡、入無心定、凍氷中魚，皆無心識，捨其心相，無所覺知；如慧為知相，入諸法實相，則無所覺知，自捨知相。是故諸法無有定相。

復次，若謂諸法定相，是亦不然！所以者何？如未來法相，不應來至現在；若至現在，則捨未來相；若不捨未來相入現在者，未來則是現在，為無未來果報。若現在入過去，則捨現在相；若不捨現在相入過去，過去則是現在。如是等過，則知諸法無有定相。

復次，若謂無為法定有者，應別自有相；如火自有熱相，不因他作相。是故當知無為法無相故實無。

復次，汝以未來世中非智緣滅法是有為法，而無有為相。若汝謂「以非智緣盡是滅相」，是亦不然！所以者何？無常滅故，是名滅相，非以非智緣滅故名為滅相。

如是等種種，無有定相。若有定相，可使不空；而無定相；而不空者，是事不然。

問曰：

應實有法不空。所以者何？凡夫、聖人所知各異，凡夫所知是虛妄，聖人所知是實。依

實聖智故捨虛妄法，不可依虛妄捨虛妄！

答曰：

為破凡夫所知，故名為聖智。若無凡夫法，則無聖法；如無病則無藥。是故經言：「離凡夫法更無聖法，凡夫法實性即是聖法。」

復次，聖人於諸法不取相亦不著，是故聖法為真實；凡夫於諸法取相亦著，故以凡夫人法為虛妄。聖人雖用而不取相，不取相故則無定相，如是不應為難！於凡夫地著法分別：是聖法，是凡夫法；若於賢聖地，則無所分別；為斷眾生病，故言：「是虛、是實。」如說：「佛語非虛非實，非縛非解，不一不異。」是故無所分別，清淨如虛空。

復次，若法不悉空，不應說「不戲論為智人相」，亦不應說「不受不著、無所依止、空、無相、無作名為真法」。

問曰：

若一切法空，即亦是實，云何言「無實」？

答曰：

若一切法空，假令有法，已入一切法中破；若無法，不應致難！

問曰：

若一切法空是真實者，佛三藏中何以多說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法？如經說：「佛告諸比丘：『為汝說法，名為第一義空。何等是第一義空？眼生無所從來，滅亦無所去；但有業有業果報，作者不可得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』」

是中若說「生無所從來，滅亦無所去」，是常常法不可得故無常；但有業及業果報，而作者不可得，是為聲聞法中第一義空，云何言「一切法空」？

答曰：

我，是一切諸煩惱根本，先著五眾為我，然後著外物為我所；我所縛故而生貪恚，貪恚因緣故起諸業。如佛說「無作者」，則破一切法中我；若說「眼無所從來，滅亦無所去」，則說眼無常；若無常即是苦，苦即是非我、我所；我、我所無故，於一切法中心無所著；心無所著故，則不生結使；不生結使，何用說空！以是故，三藏中多說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」，不多說「一切法空」。

復次，眾生雖聞佛說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」，而戲論諸法；為是人故說「諸法空」。若無我亦無我所，若無我、無我所，是即入空義。

問曰：

佛何以說「有業有果報」？若有業有果報，是則不空！

答曰：

佛說法有二種：一者、無我，一者、無法。為著見神有常者，故為說「無作者」；為著斷滅見者，故為說「有業有業果報」。若人聞說「無作者」，轉墮斷滅見中，為說「有業有業果報」。此五眾能起業而不至後世，此五眾因緣，生五眾受業果報相續，故說受業果報。如母子身雖異，而因緣相續故，如母服藥，兒病得差。如是今世、後世五眾雖異，而罪福業因緣相續故，從今世五眾因緣受後世五眾果報。

復次，有人求諸法相著一法，若有若無、若常若無常等；以著法故，自法生愛、他法生恚，而起惡業；為是人故說「諸法空」。諸法空則無有法。所以者何？所可愛法，能生結使；能生結使，則是無明因緣；若生無明，云何是實？是為法空。

復次，眾生有二種：一者、著世間，二者、求出世間。

求出世間，有上、中、下：上者利根，大心求佛道；中者中根，求辟支佛道；下者鈍根，求聲聞道。

為求佛道者，說六波羅蜜及法空；為求辟支佛者，說十二因緣及獨行法；為求聲聞者，說眾生空及四真諦法。

聲聞畏惡生死，聞眾生空，及四真諦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不戲論諸法。如圍中有鹿，既被毒箭，一向求脫，更無他念。

辟支佛雖厭老、病、死，猶能少觀甚深因緣，亦能少度眾生。譬如犀在圍中，雖被毒箭，猶能顧戀其子。

菩薩雖厭老、病、死，能觀諸法實相，究盡深入十二因緣，通達法空，入無量法性。譬如白香象王在獵圍中，雖被箭射，顧視獵者心無所畏，及將營從安步而去。

以是故，三藏中不多說法空。

或有利根梵志，求諸法實相，不厭老病死，著種種法相，為是故說法空。所謂先尼梵志，不說五眾即是實，亦不說離五眾是實。

復有強論梵志，佛答：「我法中不受有無，汝何所論？有無是戲論法、結使生處。」

及《雜阿含》中《大空經》說二種空：「眾生空，法空。」

《羅陀經》中說：「色眾破裂分散，令無所有。」

《栰喻經》中說：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！」

《波羅延經》、《利眾經》中說：「智者於一切法不受不著，若受著法則生戲論，若無所依止則無所論。諸得道聖人於諸法無取無捨，若無取捨，能離一切諸見。」

如是等三藏中處處說法空。

如是等名為一切法空。

「不可得空」者。

有人言：「於眾、界、入中，我法、常法不可得故，名為不可得空。」

有人言：「諸因緣中求法不可得，如五指中拳不可得故，名為不可得空。」

有人言：「一切法及因緣畢竟不可得故，名為不可得空。」

問曰：

何以故名不可得空？為智力少故不可得？為實無故不可得？

答曰：

諸法實無故不可得，非智力少也。

問曰：

若爾者，與畢竟空、自相空無異，今何以故更說不可得空？

答曰：

若人聞上諸空都無所有，心懷怖畏生疑；今說所以空因緣，以求索不可得故，為說不可得空。斷是疑怖故，佛說不可得空。所以者何？佛言：「我從初發心乃至成佛，及十方佛，於諸法中求實不可得，是名不可得空。」

問曰：

何事不可得？

答曰：

一切法乃至無餘涅槃不可得故，名為不可得空。

復次，行者得是不可得空，不得三毒、四流、四縛、五蓋、六愛、七使、八邪、九結、十惡，諸弊惡垢結等都不可得故，名為不可得空。

問曰：

若爾者，行是不可得空，得何等法利？

答曰：

得戒、定、慧，得四沙門果、五根、五無學眾，六捨法、七覺分、八聖道分、九次第定、十無學法。得如是等，是聲聞法。

若得般若波羅蜜，則具足六波羅蜜及十地諸功德。

問曰：

上言「一切法乃至涅槃不可得」，今何以言「得戒、定、慧，乃至十無學法」？

答曰：

是法雖得，皆助不可得空故，亦名不可得；又復無受無著故，是名不可得；為無為法故名不可得；聖諦故名不可得，第一義諦故名不可得。聖人雖得諸功德，入無餘涅槃故，不以為得；凡夫人以為大得。如師子雖有所作，不自以為奇，餘眾生見以為希有。

如是等義名為不可得空。

「無法空」、「有法空」、「無法有法空」。

「無法空」者，有人言：「無法，名法已滅，是滅無故，名無法空。」

「有法空」者，諸法因緣和合生，故無有法，有法無故，名有法空。

「無法有法空」者，取無法有法相不可得，是為無法有法空。

復次，觀無法有法空，故名無法有法空。

復次，行者觀諸法生、滅，若有門、若無門，生門生喜，滅門生憂。行者觀生法空則滅喜心，觀滅法空則滅憂心。所以者何？生無所得，滅無所失，除世間貪憂故，是名無法有法空。

復次，十八空中，初三空破一切法，後三空亦破一切法。有法空，破一切法生時、住時；無法空，破一切法滅時；無法有法空，生、滅一時俱破。

復次，有人言：「過去、未來法空，是名無法空；現在及無為法空，是名有法空。何以故？過去法滅失、變異歸無；未來法因緣未和合，未生、未有，未出、未起，以是故名無法。觀知現在法及無為法現有，是名有法。是二俱空，故名為無法有法空。」

復次，有人言：「無為法無生住滅，是名無法；有為法生住滅，是名有法。如是等空，名為無法有法空。」

是為「菩薩欲住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」。

大智度論卷第三十一